

证券代码：833370 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 9:30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0	运鹏股份	2021年4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：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-804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

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鲲、魏子淳、卢冬、詹爱民、廖圆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符静、刘蜀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其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,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卢冬 联系电话：18062647408 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-802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